

#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839-GXJT

采购单位：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LZZC2024-C3-990839-GXJT）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839-GXJT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采购需求：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账 号：7060 6500 0000 0000 2465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查询发布媒介：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LZZC2024-C3-990839-GXJT)、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项目联系人：潘惠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9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3 期 772 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 413 室

项目联系人：韦兰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71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需求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基本服务要求
1	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负责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中与柳州医保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管理有关的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配合柳州医保经办部门做好医保付费管理工作，支撑柳州市探索符合本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实现医保支付实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一）系统数据配置维护</p> <p>1.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维护。收集整理柳州市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需求，经自治区医保中心审核后，进行质控规则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质控规则接口适用范围（事前质控、事后质控）、质控等级判定（提示、一般、严重）、质控提示内容、质控内涵转换为计算机可识别的表达式、质控规则生效和截止日期等。</p> <p>2. 分组方案维护。同步国家平台的标准分组方案，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维护广西本地分组方案；在不改动国家 MDC 及 ADRG 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功能进行 DRG 组调整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分组编码、分组名称、合并症并发症条件等；维护柳州市纳入 DRG 分组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纳入 DRG 分组数据范围，包括险种、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结算清单状态等。</p> <p>3. 付费标准维护。维护柳州市 DRG 付费标准，维护内容包括建立职工及居民付费标准、维护各病组权重及不同支付场景下的权重计算逻辑（高倍率、低倍率、基础病组、歧义病组、单议病组等）、维护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系数或病组支付系数、维护费率、点值、DRG 基金等计算方法；配置 DRG 付费方式支付逻辑，满足 DRG 付费月度预拨和年终清算工作要求。</p> <p>4. 数据范围配置。配置柳州市进入 DRG 付费业务流程的数据范围，包括纳入 DRG 管理的医疗机构、险种类别、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等；维护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周期、分组周期、使用编码标准等信息。</p> <p>5. 分组绩效统计逻辑维护。维护分组绩效功能模块下数据统计的计算方法，配置分组绩效模块下柳州市医疗机构名单、统计指标算法等。</p> <p>6. 报表维护。按时生成月度拨付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从不同时间维度生</p>

		<p>成分组结果、病例数据信息、权重金额、总额、历史基金结果等统计信息，并保证历史查询和导出功能正常可用。</p> <p>(二) 协助柳州市医保经办部门开展 DRG 付费日常管理工作</p> <p>1.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管理：每月监控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按月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控制，指导医疗机构完成医保结算清单规范管理，督促医院按时上传数据，及时反馈各医院的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结果，次月上旬将当月数据反馈给医院核对；协助医院处理数据上传过程中出现的数据质控问题。</p> <p>2. 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柳州市近几年的医保基金支出总额，协助柳州市医保经办部门制定年度医保预算总额，协助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月度预算、年度预算、风险控制基金，协助柳州市医保经办部门开展月度 DRG 预算调整，科学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增长速度。</p> <p>3. 数据分组管理：每月根据柳州市区域 DRG 付费业务实施流程，按时对已审核完成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进行 DRG 分组操作，采用批量与抽查相结合等形式核对分组结果。</p> <p>4. 月度拨付管理：按月度针对普通 DRG 病组、中医优势病种、价值疗效付费、床日点数计算、次均点数计算等不同类型的点数法付费病例按类型分别与定点医疗机构核对病例及结算数据，计算不同医保基金盘子下的点数，核对点数计算结果，生成月度预算总费用、月度 DRG 付费点数及点值。根据点数、点值、权重、费率等信息生成最终月度 DRG 基金计算结果，并推送至核心业务系统。提供该月度不同类型病例及点数、拨付结果等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p> <p>5. 年度决算管理：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数据，年终可进行不同类型点数法付费病例的病例数、分组、点数、汇总点数进行计算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点数，并可以由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对管理。管理年度点值，年度预算医疗总费用以及各医院总点数，协助计算年终决算数据。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年终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p> <p>6. 数据分析服务：建立 DRG 运行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按季度、半年、年度提供数据运行分析报告。为柳州市实施 DRG 付费的系数调整、配套政策制定、病例评审、医保结算清单质量评估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DRG 相关的临时性数据专题分析服务。</p> <p>7. 协商谈判服务：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系数调整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DRG 运行指标定期公示机制，协助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谈判并提供技术支持。</p> <p>8.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病组分组最新版本，及时更新柳州市的分组方案，权重调整及差异系数调整方案，协助开展相关病组系数的调整与优化。</p>
--	--	--

		<p>(三) 系统维护和优化</p> <p>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 DRG 相关功能模块的维护，保障 DRG 付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保障 DRG 分组、DRG 支付从月度年度拨付数据生成到完成两定机构拨付的全过程顺畅开展；根据 DRG 付费政策的调整，及时完成系统功能调整。根据医保经办业务发展的需求，对 DRG 付费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探索符合柳州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结合政策做好床日点数付费、按疗效价值点数、中医优势病种、日间治疗付费等付费体系的建设。</p> <p>(四) 决策支持服务</p> <p>1. 增加 DRG 相关指标统计，如病组费用结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广度、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深度、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指标；</p> <p>2.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功能模块，为医保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国家信息平台的功能扩展同步升级决策支持系统。</p> <p>(五) 配合解决 DRG 相关的信访投诉。</p> <p>(六) 配合完成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等相关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至少 3 人本地驻场（具备 3 年以上 DRG 相关工作经验和软件运维经验），驻场人员负责现场服务，并协助业务科室完成点数计算、费用支付等工作；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p> <p>(2) 供应商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供应商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供应商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p> <p>(3) 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在正常工作日 8：30—18：00 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其余日期提供 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各项服务均应按照《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付费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医疗保险总额预付下的 DRG 病组点数付费方式实施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①季度、半年、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完成时间分别为下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7 月末前、次年四月初前。②数据专题分析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③一般情况下，临时性数据提取及业务咨询的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按具体工作时限要求。</p> <p>(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5) 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三、培训要求</p> <p>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一次有关 DRG 业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和</p>
--	--	---



		<p>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四、相关责任</p> <p>合同期内因供应商的失误导致采购人向定点医疗机构多拨付医保基金且无法追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医保基金的损失。</p>
<p><b>▲二、商务要求表</b></p>		
<p>报价要求</p>	<p>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不计息）。</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5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及本章第 8 条。
8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6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采购需求；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特别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 3.5.1.3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5.1.4 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5.1.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5.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5.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5.2.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2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3.1 基本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3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5.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

存在漏项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银行账号：7060 6500 0000 0000 2465）；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3 相关要求：

8.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国际会展中心3期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413室）；邮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国际会展中心3期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413室，收件人：韦兰兰，联系方式：0772-8857141。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8.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关于无效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8.4.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5 保证金的退还

8.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LZZC2024-C3-990839-GXJT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4.1-18.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7.5 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磋商**

###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9.2.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20.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9.2.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18.4 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 20.3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 其他事项

###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1.3 交纳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执照

银行账号：7060 6500 0000 0000 1552

###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81 分）

(1) 技术服务内容方案分（满分 3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1 分）：对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有基本的了解，技术方案的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

三档（18 分）：对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有一定的了解，对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等内容较合理，有针对性；

四档（25 分）：对柳州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的特点了解较全面，对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

务、例行检查、驻场保障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五档（32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承诺的响应时间系统数据配置维护服务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维护、分组方案维护、付费标准维护、数据范围配置、分组绩效统计逻辑维护、报表维护、协助柳州市医保经办部门开展 DRG 付费日常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维护和优化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有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内容详实，编排清晰；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管理流程清晰到位，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 （2）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要求方案分（满分 32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4分）：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日常维护工作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20分）：服务方案包含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四档（26分）：服务方案包含运维方案、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有具体的维护人员安排说明，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项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五档（3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系统维护和优化等系统问题的应急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有专业化的运维管理制度，作业规范，运维管理体系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

#### （3）培训服务方案分（满 17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

二档（9分）：有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3分）：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详细，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7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详尽、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考虑齐全。

### 3. 信誉业绩分（满分 9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

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负责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中与柳州医保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管理有关的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配合甲方做好医保付费管理工作，支撑柳州市探索符合本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实现医保支付实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系统数据配置维护

（1）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维护。收集整理柳州市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需求，经自治区医保中心审核后，进行质控规则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质控规则接口适用范围（事前质控、事后质控）、质控等级判定（提示、一般、严重）、质控提示内容、质控内涵转换为计算机可识别的表达式、质控规则生效和截止日期等。

（2）分组方案维护。同步国家平台的标准分组方案，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维护广西本地分组方案；在不改动国家 MDC 及 ADRG 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功能进行 DRG 组调整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分组编码、分组名称、合并症并发症条件等；维护柳州市纳入 DRG 分组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纳入 DRG 分组数据范围，包括险种、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结算清单状态等。

（3）付费标准维护。维护柳州市 DRG 付费标准，包括建立职工及居民付费标准、维护各病组权重及不同支付场景下的权重计算逻辑（高倍率、低倍率、基础病组、歧义病组、单议病组等）、维护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系数或病组支付系数、维护费率、点值、DRG 基金等计算方法；配置 DRG 付费方式支付逻辑，满足 DRG 付费月度预拨和年终清算工作要求。

（4）数据范围配置。配置柳州市进入 DRG 付费业务流程的数据范围，包括纳入 DRG 管理的医疗机构、险种类别、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等；维护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周期、分组周期、使用编码标准等信息。

（5）分组绩效统计逻辑维护。维护分组绩效功能模块下数据统计的计算方法，配置分组绩效模块下柳州市医疗机构名单、统计指标算法等。

（6）报表维护。按时生成月度拨付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从不同时间维度生成分组结果、病例数据信息、权重金额、总额、历史基金结果等统计信息，并保证历史查询和导出功能正常可用。

#### 2. 协助甲方开展 DRG 付费日常管理工作

（1）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管理：每月监控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按月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控制，指导医疗机构完成医保结算清单规范管理，督促医院按时上传数据，及时反馈各医院的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结果，次月上旬将当月数据反馈给医院核对；协助医院处理数据上传过程中出现的数据质控问题。

（2）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柳州市近几年的医保基金支出总额，协助制定年度医保预算总额，协助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月度预算、年度预算、风险控制基金，协助开展月度 DRG 预算调整，科学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增长速度。

（3）数据分组管理：每月根据柳州市区域 DRG 付费业务实施流程，按时对已审核完成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进行 DRG 分组操作，采用批量与抽查相结合等形式核对分组结果。

（4）月度拨付管理：按月度针对普通 DRG 病组、中医优势病种、价值疗效付费、床日点数计算、次均

点数计算等不同类型的点数法付费病例按类型分别与定点医疗机构核对病例及结算数据，计算不同医保基金盘子下的点数，核对点数计算结果，生成月度预算总费用、月度 DRG 付费点数及点值。根据点数、点值、权重、费率等信息生成最终月度 DRG 基金计算结果，并推送至核心业务系统。提供该月度不同类型病例及点数、拨付结果等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5) 年度决算管理: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数据，年终可进行不同类型点数法付费病例的病例数、分组、点数、汇总点数进行计算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点数，并可以由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对管理。管理年度点值，年度预算医疗总费用以及各医院总点数，协助甲方计算年终决算数据。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年终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6) 数据分析服务:建立 DRG 运行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按季度、半年、年度提供数据运行分析报告。为柳州市实施 DRG 付费的系数调整、配套政策制定、病例评审、医保结算清单质量评估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DRG 相关的临时性数据专题分析服务。

(7) 协商谈判服务: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系数调整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DRG 运行指标定期公示机制，协助甲方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谈判并提供技术支持。

(8)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病组分组最新版本，及时更新柳州市的分组方案，权重调整及差异系数调整方案，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病组系数的调整与优化。

### 3. 系统维护和优化

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 DRG 相关功能模块的维护，保障 DRG 付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保障 DRG 分组、DRG 支付从月度年度拨付数据生成到完成两定机构拨付的全过程顺畅开展;根据 DRG 付费政策的调整，及时完成系统功能调整。根据医保经办业务发展的需求，对 DRG 付费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探索符合柳州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结合政策做好床日点数付费、按疗效价值点数、中医优势病种、日间治疗付费等付费体系的建设。

### 4. 决策支持服务

(1) 增加 DRG 相关指标统计，如病组费用结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广度、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深度、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指标;

(2)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功能模块，为医保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国家信息平台的功能扩展同步升级决策支持系统。

### 5. 配合甲方解决 DRG 相关的信访投诉。

### 6. 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等相关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至少 3 人本地驻场(具备 3 年以上 DRG 相关工作经验和软件运维经验)，驻场人员负责现场服务，并协助业务科室完成点数计算、费用支付等工作;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

2. 乙方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日 8:30—18:00 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其余日期提供 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各项服务均应按照《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付费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医疗保险总额预付下的 DRG 病组点数付费方式实施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①季度、半年、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完成时间分别为下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7 月末前、次年四月初。②数据专题分析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③一般情况下，临时性数据提取及业务咨询的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按具体工作时限要求。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第六条 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一次有关 DRG 业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人民币），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不计息）。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失误导致甲方向定点医疗机构多拨付医保基金且无法追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医保基金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合同期内及时调整，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

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LZZC2024-C3-990839-GXJT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承诺书；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105 4010 0930 0282 068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LZZC2024-C3-990839-GXJT 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 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进账单、转账凭证等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 \_\_\_\_\_（项目名称 LZZC2024-C3-990839-GXJT 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LZZC2024-C3-990839-GXJT 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LZZC2024-C3-990839-GXJT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基本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基本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